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25 日作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陈作涛董事长主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以 2022 年 2 月 25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 7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64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以及《聚辰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企业内部书面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结合公示意见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登记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 2022 年 2 月 25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 7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6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聚辰股份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审慎核查，董事会确认公司或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四）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25 日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业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聚辰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25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2、授予数量：158.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

3、授予人数：78 人

4、授予价格：22.64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激励对象姓名 | 激励对象国籍 | 激励对象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首次授予部分 | | | | 158.40 | 88.00% | 1.31%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周忠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6.00 | 3.33% | 0.05% |
| 2 | 夏天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8.00 | 4.44% | 0.07% |
| 3 | 王上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6.00 | 3.33% | 0.05% |
| （三）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 |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5 人） | | | | 138.40 | 76.89% | 1.15% |
| 二、预留部分 | | | | 21.60 | 12.00% | 0.18% |
| 合计 | | | | 180.00 | 100.00% | 1.49%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并同意以 22.6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8 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 15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对首次授予的 15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76.80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4.4727%、37.3007%、37.9058%、38.8483%（申万－半导体指数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5370%（采用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最近 1 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2 年（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2026 年（万元） |
|---|---|---|---|---|---|---|
| 158.40 | 8,664.88 | 3,783.38 | 2,687.83 | 1,443.91 | 663.19 | 86.56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或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 21.6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28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镇江市密尔克卫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对其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分别取得了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市京口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供应链管理；从事印刷业务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报关服务；代理报检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木制品、化工产品批发、零售；清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报关业务；报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名称：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KA913C

法定代表人：石旭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万元整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保税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管理中心一号办公楼 1002 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报关业务；报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镇江市密尔克卫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一）名称变更

变更前：密尔克卫职业培训（镇江）有限公司

变更后：镇江市密尔克卫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名称：镇江市密尔克卫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92348012P

法定代表人：殷雪

注册资本：40 万元整

住所：镇江市塔山路 2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 年 0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9 月 13 日至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13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新能源”）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以下简称“蚌埠自贸区”）实施建设“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二期项目”），并拟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 10 亿元人民币，项目用地面积约 175 亩。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宏观政策风险和市场波动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下游市场及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由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实体作为主体申请土地摘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在蚌埠自贸区投资建设“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整体规划建设勃姆石年产能 4 万吨。该投资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目前一期项目正在建设实施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全部建成投产。

根据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的态势，以及公司勃姆石产品作为锂电池涂覆材料面临的下游市场旺盛需求，公司拟进一步扩大勃姆石产品产能，持续提升供应能力和市场份额，并为后续的市场预期需求做好产能储备。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壹石通新能源在蚌埠自贸区实施建设“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二期项目”，并拟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 10 亿元，项目用地面积约 175 亩。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429 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二）项目用地

1、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暨蚌埠市禹会区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鸿路钢构南侧、西环线西侧、兴华路东侧、规划路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175 亩（以实际出让为准）；

2、建设方式：由甲方或其指定实体（以下合称“甲方”）作为主体申请土地摘牌，并按照乙方的需求定制建设厂房，乙方以先租后买厂房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二期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规划建设 4 座勃姆石生产车间、两座立体仓库、一座综合站房以及公用工程等（具体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3、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约 8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 2 亿元（具体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4、出资方式：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项目建设

1、建设工期：甲方代建预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不超过 8 个月，预计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至少 2 个生产车间具备进厂安装条件，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所有代建工程全部竣工，具备厂房交付条件。

2、投资节点：乙方投资进入节点不晚于代建厂房交付之日起的 90 天。但因甲方交付厂房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延迟，乙方投资进入节点相应顺延。

（五）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违背相关规定前提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用地、项目内容和建设条件，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厂房；

（2）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甲方为乙方指定项目帮办员，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申报注册、规划、用地、施工许可等开、竣工及投产前的一切手续；

（3）甲方将给予乙方租金补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研发仪器设备补贴、洁净厂房 / 智能工厂 / 数字化车间补贴、贷款贴息、管理团队地方经济贡献奖励等优惠政策。

2、乙方

（1）依法享受本协议项下国家、安徽省、蚌埠自贸区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和优惠政策。

（2）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强度和规划指标，如期完成本项目的建设、验收和营业。

（3）项目投产后，相关经济指标满足本协议规定的要求。

（4）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人防、能耗、地震、气象、交通等有关要求。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勃姆石产品产能，满足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持续提升供应能力和市场份额，并为后续的市场预期需求做好产能储备，对促进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持续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将按照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分批落实到位，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考虑到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和下游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宏观政策风险和市场波动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下游市场及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协议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11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08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14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15:00:00

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2.04 | 发行数量 | √ |
| 2.05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2.06 | 锁定期安排 | √ |
| 2.07 | 股票上市地点 | √ |
| 2.08 |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 |
| 2.09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1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3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